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贷**  
**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为其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民丰顺”）、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丰顺”）提供贷款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天然气公司拟为富民丰顺、昭通丰顺期限为 3 年，金额为 5,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按所持股比，以质押率 60%提供相应的股权质押担保。本次为富民丰顺、昭通丰顺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300 万元，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也未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30%。富民丰顺、昭通丰顺为天然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天然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担保

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天然气公司为其子公司富民丰顺、昭通丰顺提供贷款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16 年 9 月 26 日